

广东通志

广东通志

廣東通志卷一百五十八

甲子重刊

經政畧一

銓選

卹助經費附

唐

上元二年八月壬寅置南選使簡補廣交黔等州

官吏

舊唐書
高宗紀

唐高宗上元三年以嶺南五管黔中都督府得卽任士人而官或非其才乃遣郎官御史爲選補使

謂之南選

文獻
通考

唐儀鳳元年敕桂廣交黔等都督府注擬未精自今每四年遣五品已上官充使令御史同注擬人

謂之南選

玉海

唐高宗詔更定選補桂廣交黔等州選士例應選
補時差內外官五品以上清正官充使選補仍令
御史同往注擬其有應任五品以上官者奏取處

分

全唐文

欽定

唐元宗詔如聞嶺南州縣近來頗習文儒自今已
後其嶺南五府管內白身有詞藻可徵者每至選
補時任令應諸色鄉貢舉仍委去使准式考試有
堪及第者具狀聞奏如有願赴京者亦聽其前資
官并常選人等有詞理兼通才堪理務者亦任此
選及授此官

蘇頲遣王志愔等各巡察本管內制曰諸道按察

使揚州長史王志愔廣州都督宋璟等宣令各巡
本管內官人有清介獨立可以標映士林或文吏
兼優可以潤益邦政者百姓中有文儒異等道極
專門或武力超羣聲侔敵國者並精加訪擇具以
名聞諸道僻遠州及嶺南道委使人量差判官分
道巡按

俱同上

唐開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移嶺南選補使於桂

州

通鑑云開元元年

大歷十四年十二月敕南選掌以郎

官不復以御史監臨興元元年侍郎劉滋知洪州
南選大和三年二月停嶺南選補元和二年八月

王瓘充選補使御史崔元方監焉

玉海引會要

興元元年改吏部侍郎往洪州知選事時京師寇盜之後天下蝗旱穀價翔貴選人不能赴調乃命

滋江南典選以便江嶺之人時稱舉職舊唐書劉滋傳

貞元九年五月敕黔中嶺南閩中郡縣之官不由

吏部以京官五品以上一人充使就補御史一人

監之四歲一往謂之南選杜氏通典

長慶二年正月己未權停嶺南黔中今年選補舊唐書

書穆宗紀

唐文宗敕嶺南選補雖是舊制遠路行李未免勞

人當處若有才能廉使宜委推擇待兵息事簡續

舉舊章其南選便可更停一二年欽定全唐文

盧鈞奏海嶠擇吏與江淮不同若非諳熟土風卽難搜求人瘼且嶺中往之弊是南選今之弊是北資每年吏部選授道途遐遠瘴癘交侵選人無繇肯來其潮州官吏伏望特循往例不令吏部注擬且委本道求才若攝官廉慎有聞依前許觀察使奏正事堪經久法可施行

唐武宗以山劔湖嶺間刺史多居周行散位日久而選縣佐率是諸曹胥徒年滿則授詔自今已後每除湖嶺山劔南間刺史取其流品稍高兼曾歷三四任已上州官者如有政績委本道觀察使具以名聞

唐懿宗咸通七年以邕容桂廣等道管內監州官多是本土富豪百姓兼雜色人例皆署爲本道軍職或作試銜便奏司馬權知軍州事既不諳熟文法又皆縱恣侵欺多取良家以爲奴婢遂使豪酋構怨溪洞不安若不條流生人轉困其邕容桂廣等道管內自今以後刺史必須精選賢良久厯官途不越資序者始許奏請

俱同上

宋

嶺表初平上以其民久困苛政思惠養之令吏部銓自襄荊以南州縣選見任年未五十者移爲嶺南諸州通判得攜族之官以廣南僞署官送學士

院試書判稍優則授上佐令錄簿尉初州縣有闕
員差前資官帝以其素常制令所在卽上闕員有
司除注又謂諸官或著吏能有司按其歷任三攝
無曠敗者以名聞六年從流內銓之請復四時選
而引對者每季一時引對之時國家取荆衡克梁
益下交廣闢土旣遠吏多闕是以歲常放選選人
南曹投狀判成送銓依次注擬其後選部闕官卽
特詔免解非時赴集謂之放選習以爲常而取解
季集之制漸廢

宋史選舉志

景德四年夏四月癸酉詔嶺南官除赴以時以避

炎瘴

宋史眞宗本紀

仁宗初吏員猶簡吏部奏天下幕職州縣官期滿
無代者八百餘員而川廣尤多未代帝曰此豈人
情之所樂耶其亟代之

宋史選
舉志

川峽間廣阻遠險惡中州之人多不願仕其地初
銓格稍限以法凡州縣幕職每一任近卽一任遠
川峽廣南及沿邊不許挈家者爲遠餘悉爲近旣
分川峽爲四路廣南東西爲二路福建一路後增
荆湖南一路始立八路定差之制許中州及土著
在選者隨意就差名曰指射行之不廢太平興國
初選人孟巒擬賓州錄事參軍詣匭訴冤坐流海
島自是得遠地者不敢辭旣而詔川峽嶺南福建

注授計程外給兩月期違則本州不得放上遣送
闕下除籍不齒或被疾則所至陳牒長史按驗付
以公據廢痼未損則條狀以聞雍熙四年又詔選
人年六十勿注遠地非士人而願者聽凡任廣蜀
福建州縣並給續食初嶺南闕官往往差攝至是
詔州長吏試可者選用之罷秩奏送闕下與出身
淳化間又詔嶺南攝官各路惟許選二十員以承
乏餘悉罷歸始令嶺南幕職許攜族行受代不得

寄留

同上

唐制吏部主文選兵部主武選神宗謂三代兩漢
本無文武之別議者不知所處頌言唐制吏部有

三銓之法分品秩而掌選事今欲文武一歸吏部

則宜分左右曹掌選事每選更以品秩分治神宗

從之於是吏部有四選之法

東都事畧
蘇頌傳

熙寧三年八月戊寅詔川峽福建廣南七路官令

轉運司立格就注具爲令

宋史神宗本紀

宋元祐元年監察御史上官均言廣南攝官凡兩

經解發攝簿尉一任無過遂得正授若重加舉數

亦可少節其濫

文獻通考

初祖宗朝以廣南地遠例入不足以資正官故使

舉人兩與薦送者試刑法於漕司以其合格者攝

兩路正攝凡五十人月俸人十千米二斛滿二年

則錫以眞命後又增五十人號曰待次崇觀後又增五十人號曰額外其注擬皆自漕司建炎初敕歸吏部踰年無願就者吏部請復歸漕司從之

朝野

雜記

渡江以來員多闕少中外久患之紹興末寺監丞簿學官大理司直樞密院編修官始皆有待次者乾道五年秋孝宗遂命皆與添差一次自今須見闕乃得除然近歲東南郡守率有待闕至五六年蜀中亦三四年由是朝士罕肯丐外而勢要之人多攘闕者淳熙十三年詔自今存留州郡十五闕止差一政令中書籍記以待職事官外補慶元元

年又增爲三十闕非職事官補外毋得陳乞嘉泰
二年夏言者請以嘉興府處台衢嚴信池袁撫江
潮漳泰溫徽等州十五闕令中書再行注籍專待
職事官請外補用如有經營留闕之人令給舍繳
駁臺諫論奏從之

故事諸道守臣皆臨遣淳熙末上以嶺南蜀道遙
遠始詔川廣知州軍見居川廣合闕到半年前奏
事人及係見闕去處並令詣本路轉運司稟事仰
漕臣精加銓量人才委堪任使非昏繆老病之人
結狀保明申尙書省

十年十
月庚子

然諸道罕嘗舉行

俱同

上

曾布等言臣僚陳請恩澤宜有定制乃許見任二府歲乞差遣一人宰臣樞密使兼平章事因事罷者陳乞轉官一人指射差遣二人餘執政官並各一人待制以上乞差遣遷學士者又一人二路廣桂安撫使知成都府梓州差遣一人親孫子循一資廣南轉運提點刑獄奏子孫或期親合入官一人邕宜欽極邊烟瘴知州聽奏子孫一人

宋史選舉志

宋包拯請廣南添差職官第一疏臣先曾上言廣南東西兩路諸州元無職官處各令置一員關掌郡事尋蒙降指揮下銓司至今未聞有人注擬雖該赦恩於選又例注家便及次遠以嶺

外遐僻憚其地遠兼訪問兩路闕員甚多其十數年無王官處並差土人充攝官緣近年蠻賊侵撓民力困竭全藉廉幹官吏多方綏撫今來銓司若候令入遠選人及情願者竊恐卒未差除得人深屬不便竊見頃年以來廣南闕官遂於江浙就移兩任四考以上簿尉充彼處縣令自後因循不行欲乞特降指揮令銓司檢詳舊例於江浙荆湖等處近便路分諸州簿尉中選無公私罪犯兩任五考已上就除權職官四考已上就除縣令便令赴任如此則遠官無由倖免異俗得以輯寧 第二疏臣昨上言以廣南

諸州乞令後應奏蔭京朝官合該往彼知州並
於次任知縣內選有治績及舉主者方得差移
並乞勘會東西兩路元無職官處各選置一員
至今多日未蒙朝廷施行竊緣嶺服之表地最
遐僻俗性獷悍易動難安今又蠻賊猖狂郡縣
騷擾長吏之任尤在得人况童孺之年未嘗學
政不當輕受重困遠民且近地牧守尙有通判
職官更相裨贊而嶺外遠郡乃令此輩獨員管
勾民罹其害無所控告甚非朝廷求治之本意
也兼訪聞所闕職官祇二十餘州每州各置一
員事理至便所貴關掌郡務安異俗伏望聖慈